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

規	說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審查非都市	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
土地申請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,	
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三十條第	
四項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	本要點適用之遊憩用地許可
目係指一般旅館、餐飲住宿設施、文物展示	使用細目範圍。
中心、觀光零售服務站、藝品特產店及其他	
有益觀光遊憩發展為限。	
三、申請變更使用土地設置面積不得大於五公頃	申請變更使用用土地設置面
(含五公頃)。	積。
四、申請變更之土地內應視實際需要以及有關規	申請變更遊憩用地內之設施
定劃設道路、停車場、保育綠地、污水處理、	規劃使用。
垃圾處理、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	
設施。	
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	
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。	
五、興辦事業計畫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	申請變更編定之前置程序,確
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項目向有關機關查	認無不得申請之情形。
詢。如有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,應符合相關	
管制法規之規定。	
六、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:	申請變更所需檢附之文件。
(一)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	
(二)地籍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同	
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	
(三)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。	
(四)興辦事業計畫。	
(五)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。	
七、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:	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項目。
(一)觀光產業分析。	
(二)計畫構想。	
(三)經營管理計畫。	
(四)財務計畫。	

規定	説 明
前項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。	
八、申請基地應依規定擬具排水計畫供審查小組	基地排水設施之施設方式。
審查同意,並自行完成施設。	
九、申請基地面臨聯外道路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	基地應面臨道路規定。
關規定辦理,及配合開發強度說明其聯外道	
路服務水準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,並自行完	
成施設。	
十、主管單位受理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	申請變更使用土地審查辦理
書,應先行查核所附之圖說、文件及書表,	補正原則。
其有不合規定者,應詳細列明,通知申請人	
限期補正,並於查核通過後送交審查小組審	
議。	
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需補正	
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,如有正	
當理由者,得敘明理由,於補正期間屆滿前	
向本府申請展延,合計不得超過半年,逾期	
未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	
十一、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後,	經核准興辦事業應依「非都市
應向本府申請使用土地變更編定,依興辦	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相關規定
事業計畫內容使用。	完成編定並依計畫使用。
十二、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,依下	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
列規定辦理:	變更者應辦理之事項。
(一)原核准計畫範圍內,變更內容符合下	
列情形之一者,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	
表,報本府備查:	
1. 變更計畫案名、申請人名稱且未影響	
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。	
2. 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、容積率	
及設施項目內調整配置且未影響原核	
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。	
3. 變更原核定之開發期程。	
4. 配合政府辦理地籍誤差調整或興辦公	
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、減。	
(二)非屬前款之變更、原核定計畫範圍擴	
大或用地編定調整者,其辦理程序同	
新申請案。	上小做五十八十四上、1.四
十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	核准變更土地使用者之相關

規	說明
失其效力,已完成變更編定者並通知地政	管制措施,並使土地之編定管
單位回復原編定類別:	制均能切合實際。
(一)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,未	
申請土 地使用變更者。	
(二)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者。	
前項核准有效期間屆滿前,申請人得敘明	
理由申請展延;其展延以二次為限,展延	
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	
十四、為審查新設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,	本府受理與辦事業計畫申請
應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籌組審查	案,應邀集相關人員籌組審查
小組共同審查。	小組共同審查。
前項審查小組籌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訂。	